

前海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4）

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或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以及在施工现场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我们按照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项目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或所列伤残之一的，本公司根据伤残情况确定伤残类别和等级，并按附表所列等级对应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判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取附表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确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本公司给付较高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本公司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确定伤残等级，按照附表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境内投保当地二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我们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起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3)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之时起至次日 24 小时内身故，本公司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 (14) 被保险人猝死（投保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时，本项不属于该责任的除外责任）；
- (15)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 (16)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